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自字第14號

自 訴 人 李慧曦

自訴代理人 張靜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盧禹澄妨害自由等案件提起自訴，本院裁定如下：
下：

主 文

自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貳拾日內，補正如附表所示之事項，並提出繕本。

理 由

一、按自訴狀應記載被告之姓名、性別、年齡、住所或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刑事訴訟法第320條第2項定有明文；自訴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43條準用第303條第1款亦有明定。又被告之記載應能確認其人別不與他人混淆，始為特定而合乎前開規定；犯罪事實之記載，應包含構成犯罪而可合致構成要件之具體事實及其時間、處所、方法，使之足與其他犯罪事實區分，不致混淆，而得以界定自訴及本院審理之範圍，並兼顧被告防禦權之行使。自訴狀之記載不合前揭規定者，依刑事訴訟法第343條準用第273條第6項之規定，應由法院裁定命自訴人補正。

二、經查：

(一)、自訴人提起本件自訴，係列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西門町派出所所長甲○○，及如起訴狀附圖1至5所示（其中附圖5所示員警臂章為2169號）及臂章2197號、2387號、2309號之同派出所員警8人為被告，惟經本院依聲請人所提供之資料函詢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該分局回覆稱事發地係同分局龍江派出所而非西門町派出所轄區，上開員警均非西門町派出所員警，是自訴人所指被告人別是否正確，已屬有疑，應由自訴人及自訴代理人閱卷後具狀特定。

01 (二)、自訴人主張被告甲○○自行或授權其派出所同事發布如自
02 證1所示之影片（下稱本案影片），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
03 免法第104條之意圖使人不當選罪、刑法第132條之洩漏國
04 防以外機密罪，惟自訴人並未敘明被告甲○○所散布之謠
05 言或傳播不實之事，具體內容為何及該部分與事實不符之
06 理由，亦未敘明本案影片為何屬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物
07 品，其犯罪客觀要件之記載有所缺漏。

08 (三)、自訴人主張被告等涉嫌刑法第302條第1項之私行拘禁罪、
09 第304條之強制罪、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第354條之毀
10 損罪、第132條之洩漏國防以外機密罪、公職人員選舉罷
11 免法第104條之意圖使人不當選罪，惟並未記載各被告就
12 上開罪名有何主觀犯意、犯意產生時點、有無犯意聯絡，
13 其犯罪主觀要件之記載亦有缺漏。

14 (四)、自訴人並未敘明所提出附圖6張、自證1影片光碟、自證2
15 診斷證明書、自證3新聞媒體清單對應之待證事實，本院
16 礙難判斷自訴人是否已盡舉證之責。

17 三、本件自訴程式既有前述未備之處，自訴代理人當本於法律專
18 業，偕同自訴人「劃定本案自訴犯罪事實之範圍」並「積極
19 出證」，本院方得依控訴原則、證據裁判原則進行審判，爰
20 命自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20日內補正如附表所述事項，逾期
21 不補正或補正不完足，即依法就該部分為不受理之諭知。

2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343條、第273條第6項，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
24 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 官 解怡蕙

25 法 官 林奕宏

26 法 官 林志煌

27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本裁定不得抗告。

29 書記官 劉亭均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

02 附表：

03 一、確認並特定除被告甲○○外之被告人別。

04 二、被告甲○○親自或授權他人所散布之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
05 具體內容為何及該部分與事實不符之理由。

06 三、本案影片屬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物品之理由。

07 四、各被告就自訴狀所載罪名有何主觀犯意、犯意產生時點、有
08 無犯意聯絡。

09 五、證據清單與待證事實：

10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推論過程或說明
1	本案影片	...	...
2	診斷證明書	...	...
3			